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4號

再審原告 曾永祥

再審被告 有限責任第三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葉傳福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玖仟柒佰伍拾貳元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。」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度台上字第303號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就本院84年度司促字第3222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提起再審之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徵收裁判費。系爭支付命令之內容為「曾永祥、游秀雲應向有限責任第三信用合作社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6,937元，及自民國8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8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

01 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如
02 【附表】所示之1,559,3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752
03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4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5 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2 書記官 涂庭姍

13 【附表】

14

計算本金	項目	計息/違約金期間	年息	給付總額
336,937元	利息	83年10月21日至114年2月3日 (即起訴前一日)	10%	1,020,596元
	違約金(逾期6個月以內)	83年11月22日至84年5月21日	1%	1,671元
	違約金(逾期超過6個月)	84年5月22日至114年2月3日	2%	200,187元
			共計	1,222,454元
合計1,559,391元 (計算式：336,937元+1,020,596元+1,671元+200,187元=1,559,391元)				